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昱旻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36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劉昱旻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昱旻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 官 李佳勳

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